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李華明議員：

得悉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由 20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對出口香港的禽畜肉類產品，不再指定代理。香港禽畜業聯會對此一急促改變十分關注，謹此向 貴會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在六十年代政府鼓勵本港禽畜業界飼養禽畜，以供應本港市場，在過去數十年國內亦控制禽畜肉類出口到香港，因此市場上供需平衡，使禽畜肉類有穩定的供應。在九十年代因應環保需要，政府實施管制禽畜廢物，禽畜業界均投入大量資金建造設施以達環保要求，並希望本行業有長遠的發展。而國內突然推出新的出口政策，會使供需失控引致惡性競爭，亦會令相關行業包括禽畜養殖、飼料、藥物、屠宰、批發、運輸、零售等受重大打擊，影以此維生者數以十萬人。
- 二、政府為提供衛生與穩定的新鮮肉類供應，耗資十八億建設先進的上水屠場，若因進口肉類增加造成惡性競爭，將會令屠場的利用率降低而對社會造成損失。
- 三、自一九九八年開始由泰國進口的大量冰鮮豬肉，曾發現含有違禁藥物，以致市民對肉類衛生失去信心，令本港生產的豬隻銷

售停滯，而豬隻不能出售，需要繼續在農場飼養，對農民的經營管理及廢物與防疫的處理帶來嚴重的影響。

四、 有不法份子以泰國進口的冰鮮肉以魚目混珠方式充當新鮮豬肉出售，亦有大型超級市場以冷凍雞解凍冒充新鮮雞出售，這不單欺騙消費，亦對本港飼養禽畜業造成不公平的競爭，而一旦有問題的肉類對市民健康造成損害亦無從追究。本會亦多次與有關部門商討，回覆是人力資源不足未能打擊非法行爲。

五、 泰國是一個多型號口蹄病疫區，本會曾多次要求政府效法世界各地，爲本港及國肉豬隻健康及養豬業的保障，禁止輸入口蹄疫區的冰鮮豬肉。但經多次會議，有關部門卻因未有法例而不能禁止輸入疫區冰鮮豬肉。

六、 上述三、四、五項是過去進口冰鮮肉類所遇到的問題，本會相信此種情況會在國內不再實行山口配額管理，由多家經營出口會遇到同樣問題。

綜合上述各點本會建議政府如下：

一、 規定進口肉類的生產、屠宰、包裝、貯藏、運輸要符合嚴格衛生標準，以保障市民健康。入口肉類要檢驗合格後始可在市場銷售。由於消費者對進口冰鮮肉類與新鮮肉類難以分辨，對進口冰鮮豬肉要實行規定以小包裝進口及銷售，並在包裝上列明

生產商、進出口代理商規格及品種以便識別。

二、新鮮肉類與冰鮮肉類要分開店舖銷售，並要明顯給消費者標示是什麼肉類，以免不法份子欺騙市民。

三、增加人員檢查超級市場、肉類銷售店及街市，檢控不法份子以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銷售，並嚴懲不法份子，加大刑罰。

四、為提高現時設備先進的屠場使用率，政府應協助業界爭取向世界各地輸出肉類的許可，使本港生產的肉類走進世界市場。

五、為新鮮肉類有關行業建立長遠的政策，使業界能穩守本業維生。建立禽畜飼專區，建立無特定動物疫病飼養區，制定動物防疫法例，使業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水平協助業界開拓市場及銷售。

此致

香港禽畜業聯會 秘書長謹啓

副本抄送：

立法會議員黃容根先生

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陳鎮源先生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吳專蘭女士